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电机”或“乙方”)近日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简称“远景汽配”或“甲方”)签订了驱动电机总成采购项目的供货合同。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安聪慧
- 3、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恒山路 1528 号
- 4、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普通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远景汽配采购的汽车外协产品主要用于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企业的生产使用。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产品：驱动电机总成

本驱动电机总成使用于吉利 FE-3ZA/GE12 车型。

2、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双方明确约定在一定时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外协产品的总体性合同。具体的发货日期和交货数量等按甲方下达的《月供货计划通知单》要求进行确定，所涉外协产品价格以双方商定的《价格协议》或《价格调整协议》为据予以确定并据此进行结算。

②、本合同中所载的《月供货计划通知单》，乙方同意甲方以电子邮件、网络平台、传真等方式向其发出，甲方在向乙方下达《月供货计划通知单》时应明确乙方履行外协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数量、交货地点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下达的《月供方计划通知单》，只要到达乙方有效的接收平台，乙方均予认可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月供货计划通知单》履行其义务。

3、合同有效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吉利汽车主要从事汽车的生产与销售，是中国汽车行业 10 强，世界 500 强汽车企业集团。此次与远景汽配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标志着公司成功进入吉利汽车的供应商体系，并且具备为吉利汽车纯电动汽车批量供货的条件，代表公司的产品在纯电动汽车驱动总成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所造成的履行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